

#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苏05清申1号

2023年6月26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昆山欧信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昆山欧信电子有限公司的清算组。

清算组成员为：陆华明、秦敦化、吴富。

清算组负责人：陆华明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、清理公司的财产状况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四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十一)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